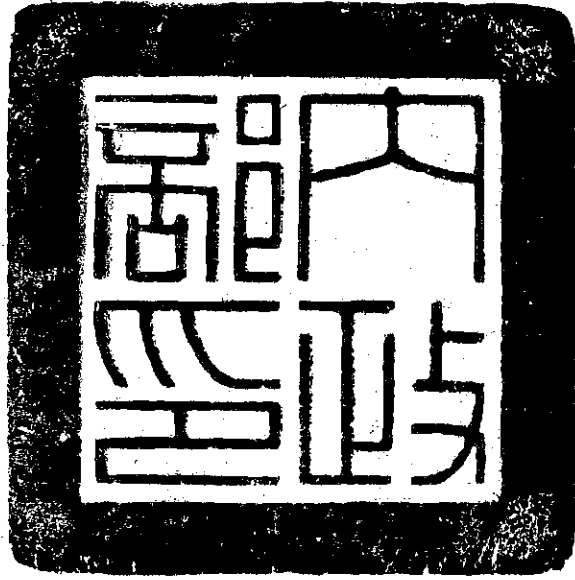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號



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

第二十三章、第二十四章、第二十五章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第
二十三章、第二十四章、第二十五章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第23章、第24章、第25章，本部預定於105年4月29日以前授消字第105082174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英譯名稱為「Testing Methods and Judging Point for Fire Safety Equipment Test Report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第23章、第24章、第25章，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附件)

內 政 部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第23章、第24章、第25章，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17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要領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下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威仁